

# 台中市衛道儲蓄互助社

## 準社員教育教材



社 址：台中市北區崇興路 2 段 92 號

電 話：04-22351333      0963-154377

傳 真：04-22351332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 9 點至下午 5 點

專職人員：陳儀沛/陳芬萍

本社網站：

<http://www.culroc.org.tw/cuweb/cu2207/>

E-mail 信箱帳號：[weydaw.cu@msa.hinet.net](mailto:weydaw.cu@msa.hinet.net)



LINE ID：[@bqm0317r](https://www.line.me/tw/uv/1/bqm0317r)

網路線上書面教育：<http://goo.gl/forms/vngG2Tf5ic>



## \* 課程內容綱要 \*

- ✚ 什麼是儲蓄互助社
- ✚ 世界發展史
- ✚ 我國發展史
- ✚ 儲蓄互助社法摘錄
- ✚ 衛道儲蓄互助社組織圖

### 認識我們的社

- ✚ 入社規定
- ✚ 放款規定
- ✚ 年終決算
- ✚ 社員活動
- ✚ 本社現況

### 社員互助基金

- ✚ 股金人壽互助基金(LS)
- ✚ 社員貸款互助基金(LP)
- ✚ 社員團體互助基金
- ✚ 社員防癌互助基金
- ✚ 社員意外互助基金(98.08.06)
- ✚ 社員重大疾病互助基金(102.07.01)
- ✚ 社員松年意外互助基金(107.10.01)
- ✚ 代辦汽機車強制險／任意險(95.07.01)

## ▣ 什麼是儲蓄互助社？

宗旨：非為營利、非為救濟、乃是服務

目的：以改善社員生活，增進社員福利，促進社區發展。

型態：屬非營利社團法人，是一群具有共同關係的人所組成。

組織及經營依據：

…儲蓄互助社法、社章程、貸款辦法、其他相關法令…。

## ✚ 世界發展史

### ◎ 1900 現代儲蓄互助社：加拿大、美國

加拿大在十九世紀後半葉時社會經濟衰頹，農民、漁民、礦工生活困苦，大批移民美國，原因在於農、工、漁民皆為高利貸所剝削。此問題引起當時國會採訪記者阿爾峰斯·戴嘉丁 (Alphonse Desjardins, 1854-1920) 的注意，他研究歐洲合作事業，並得國會議員與政府官員支持，於一九〇〇年在魁北克省組織第一個儲蓄互助社。因戴嘉丁為天主教徒，得神父之助，在教會堂區試辦大獲成功，所以逐漸在魁北克省推動設立而傳遍全國。今日在加拿大全國總人口中，每3人中即有一名為儲蓄互助社社員。

## ✚ 我國儲蓄互助社簡史

- ▣ 民國 53 年于斌樞機主教引入台灣開始推廣試辦，先在天主教會推廣，然後長老會，目前已從教會漸漸進入社區。
- ▣ 民國 71 年 8 月成立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 ▣ 民國 86 年 5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儲蓄互助社法」全文 35 條，並經總統公布實施。
- ◎ 張達辭先生發起，1989/10/31，創立於天主教社會服務研究院，社員 121 人，股金 607,800 元。
- ◎ 本社原設於衛道路並取衛道名之，自許「捍衛儲蓄互助社之道」及朝向社區、區域性儲蓄互助社之方向發展。
- ◎ 93 年 2 月 22 日自協會遷入現址，自購辦公室。

## ◎ 儲蓄互助社法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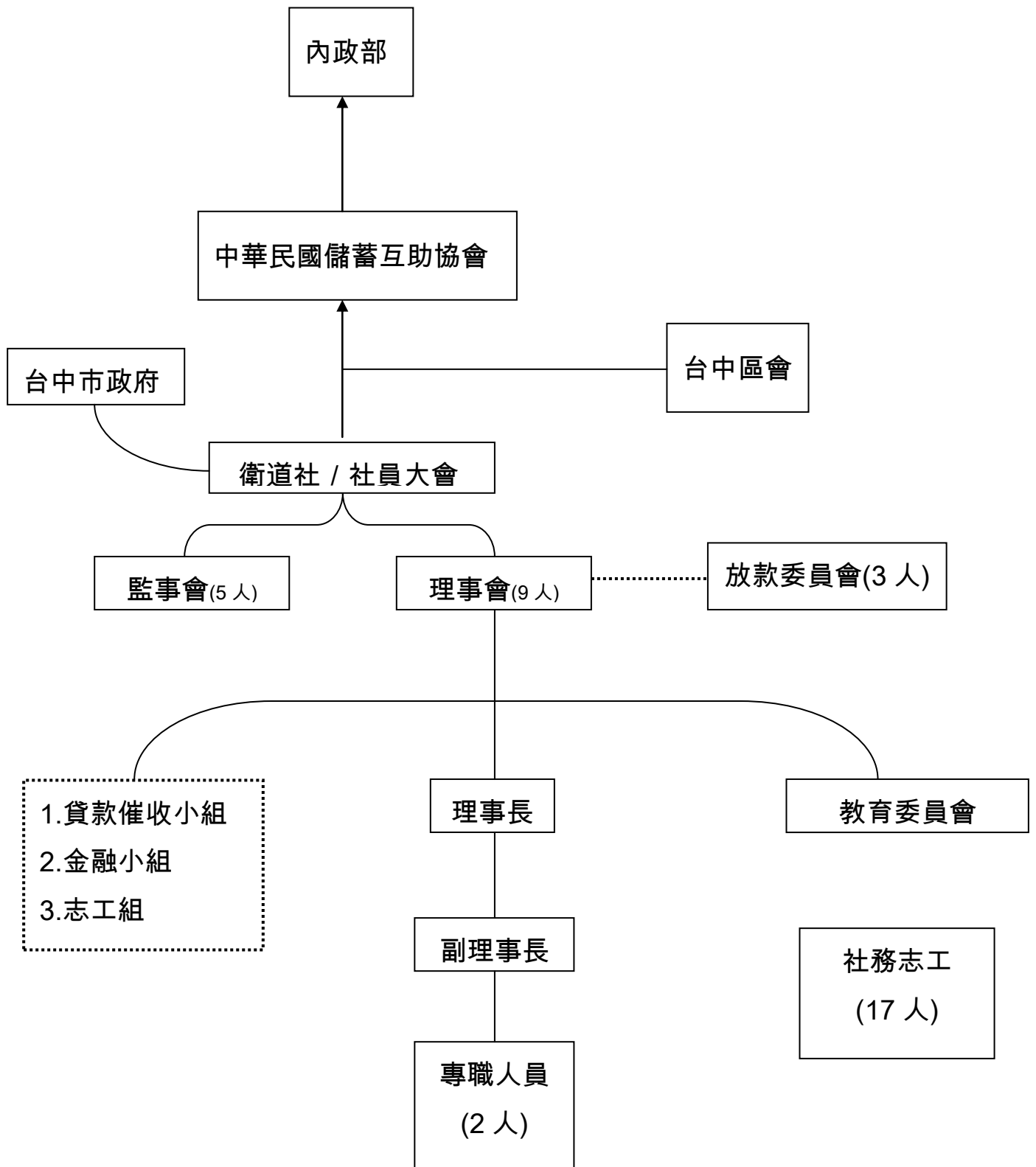
以下內容僅摘要重點條文

有關[儲蓄互助社法]全文

請到中華民國儲蓄互助社協會網站上查閱!

- 第 二 條 儲蓄互助社為法人。  
本法所稱儲蓄互助社，係指本法公布施行前已成立或依法新設立，且具共同關係之自然人及非營利法人所組成之非營利社團法人。
- 第 三 條 儲蓄互助社採有限責任制，社員以其股金為限負其責任。
- 第 五 條 儲蓄互助社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七 條 儲蓄互助社之設立、管理、監督與輔導，由協會辦理。  
前項設立、管理、監督與輔導辦法，由協會定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 第 八 條 依本法設立之儲蓄互助社組織，依法經營者，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 第 十一 條 儲蓄互助社對單一社員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社股金與公積金總額百分十。
- 第 十二 條 儲蓄互助社不得對非社員為收受股金及放款之服務。
- 第 十三 條 社股金額為每股新臺幣一百元，每一社員股金，至多不得超過社股金總額百分之十。  
前項股金繳納係社員之義務，具有儲蓄性質。
- 第十三條之一 儲蓄互助社社員之儲蓄股金未達一百萬元者，其股息所得免稅。
- 第 十四 條 社員申請退股，須以書面提出之，並經理事會之同意。理事會於必要時得遲支付退股之股金，但最遲不得超過同意退股之日起六十日。  
社員於年度中退股，該部分當年度不得分配股息。  
第一項社員退股，於儲蓄互助社發生經營重大危機時，理事會得暫停社員退股申請，並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社員大會。
- 第 十六 條 儲蓄互助社以全體社員組成之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社員大會每一社員有一票之表決權，不得委託他人行使權利。

# 衛道儲蓄互助社組織圖



## ■ 社員權利和義務：

- ① 社員權利：儲蓄、借款、選舉權、被選舉權、出席社員大會、參加社內各種活動。
- ② 社員義務：按期儲蓄、按期還款、參加社員教育。

## ✚ 入社規定：（最新修訂日期：110年3月11日）

- 欲申請入社者須經由本社社員一人介紹。
- 申請入社者經理事會初步審後，由教育委員或理、監事、專職、介紹人，先作個別講解，並且參加本社所辦之準社員教育一次以上。
- 準社員在儲蓄部期間訂為三個月（算月不算天數），每個月存款至少一次，每次至少壹仟元以上，持續三個月連續存款。經教育委員會認可，提交理事會審查，經開會通過後，始成為本社社員。社員之子女申請入社時，若為十六歲以下者經理事會討論通過後得為正式社員。十六歲以上之學生，須先完成網路線上書面教育後提交經理事會討論後得為正式社員。無法參加本社所辦之準社員教育者，亦可完成網路線上書面教育並提交經理事會討論後得為正式社員。
- 社員應繳納入社費新台幣壹佰元整。
- 居住或工作於台中市及台中市毗鄰鄉鎮之居民，並具合作理念者，皆為本社所歡迎。
- 本規定需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改時亦同。

## ✚ 年終決算

盈虧自負，盈餘全歸社員享有：每年發放股息一次給社員。

## ✚ 社員活動

- 社員大會：是社最高權利機構，於每年元月底前召開，參與決策、經營監督。
- 準社員教育：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認識儲蓄互助社理念、認識本社、儲蓄養成。
- 社員常年教育：每年至少二次，了解社務近況、聯誼觀摩、增進凝聚力。
- 慶祝國際儲蓄互助社節活動：於每年九至十月間舉辦。
- 社區關懷活動。
- 其他配合區會、協會舉辦之活動。
- 歡迎參加本社志工。
- 共同購買：以社員產品為主要推動商品。

## 本社現況(112.01.31日止)

社員人數 1,527 人。

股 金 約 1.71 億元。

資產總額 約 1.96 億元。

其 他：本社各項競賽於全國及區會成績優異。

## 放款規定：(111年01月06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本社辦理社員放款除依據章程外，理事會依業務情況，制定本規定作為審核放款之依據，並賦予放款委員會之最高權限。

### 一、放款規定：

- (一) 最高放款額：借款人及連帶保人股金總和的 3 倍且不超過 60 萬元整。入社(升為正式社員)滿一年方可貸款。
- (二) 專案放款：放款額度依不同專案另訂之。
- (三) 同一經濟戶最高放款總額以其股金總額加新台幣 120 萬元為限。  
(擔保放款除外)
- (四) 未成年社員之放款不得超過其股金。
- (五) 每單一社員的放款額度，包括一般放款及各項專案放款累計不得超過本社之最高放款額。
- (六) 違約金：應繳利息的 10%，寬限期七天。

### 二、放款種類：

種 類	金 額	期 限	年利率	備 註
股金內貸款	股金內	最長 80 個月	7.2%	5 萬以下隨到隨借 (先電話預約)
一般貸款	最高金額 60 萬	最長 80 個月	9.6%	放款委員審核
擔保放款	最高捌佰萬	最長二十年	依郵局二年期固定利率加 1.5%	
專案貸款				由理事會另定公告

### 三、擔保規定：

- (一) 放款委員會得依放款金額、用途及償還方式，必要時請求社員提供擔保。
- (二) 放款總額超過股金時，除借據外，得開立本票。
- (三) 放款委員得要求借款社員提供連帶保證人。
- (四) 未成年社員貸款需法定代理人至少一人以上親自簽名。

#### 四、其他規定：

- (一) 一般放款須償還一半以後才可再借。
- (二) 股金內放款授權專職先行核放後，提放款委員會追認之。
- (三) 股金外貸款需一位以上連帶保證人。
- (四) 放款委員會有下列之情況應提交理事會審核。
  1. 本社理、監事及專職之貸款超過其股金。
  2. 社員申請之貸款超過本貸款之規定者。
  3. 放款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
- (五) 助學專案放款：
  1. 貸款人須為社員，父母為連帶保證人。若為未成年社員，其父母得為借款人，子女為連帶保證人。
  2. 國中以上，備妥教育部立案學校註冊單。
  3. 父母子女均無逾期貸款記錄。
  4. 不得跨社貸款。
- (八) 擔保放款：
  1. 依據台中市衛道儲蓄互助社辦理擔保放款辦法辦理。
  2. 入社滿六個月，有固定收入及還款能力之成年社員。
  3. 社員申請擔保放款，應經放款委員會先予審核後，送理事會決議。
  4. 擔保品應設定以本社為第一順位抵押權人。
  5. 擔保放款金額不得超過不動產市值百分之七十。
  6. 擔保品應以實際放款金額加百分之二十為設定之權利價值。
  7. 擔保放款應由合法之不動產鑑定機構或本社之鑑價小組鑑定市價現值或依公告現值，以為放款金額之依據，所需之鑑定、設定及塗銷登記費用由借款人負擔。
  8. 擔保品應保火險附加地震險，保險費由借款人負擔。

#### 五、申請放款時間：

社員填寫借款申請書（每週二上午 12 點以前提出書面申請）

時間：每週三下午 2 點約談

地點：辦公室（台中市北區崇興路二段 92 號）

六、本放款規定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 ■ 貸款逾期處理

1. 電話催收。
2. 拜訪催收。



3. 寄發存證信函。

4. 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狀，依「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請求第三人向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扣薪及查封不動產。

5. 案例:查封.扣薪。

## 社員互助基金

儲蓄互助社辦理各項互助基金完全是為了增加社員福利。我們從推動各項互助基金中更保障了社的資金安全，同時也增加了社的收入，而只要是社的收入到最後還是會以不同的方式回饋到社員身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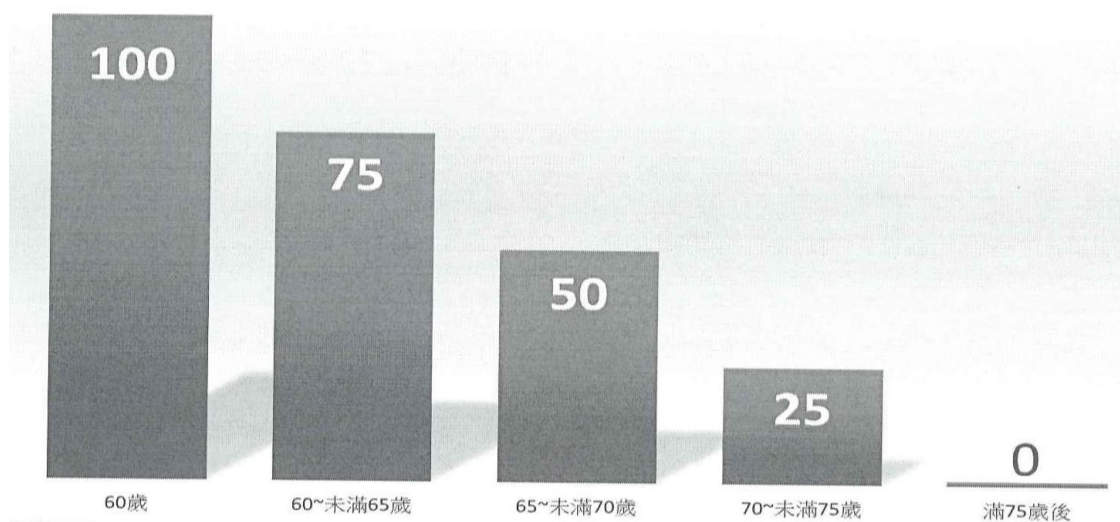
### 股金人壽儲蓄互助基金(LS)

◎ 本社最高保額 10 萬元,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社員每月所存股金保障最高計算至 3000 元止

◎ 社員儲蓄的股金會因儲蓄時的年齡別依下列比例給付。  
(107.01.01 後開始適用)

合格股金			
股金 存入時年齡	存入 股金	股金給付比例	不同期間給付金額
未滿 60 歲前	A1	100%	$A1 \times 100\% = A2$
滿 60 到未滿 65 歲	B1	75%	$B1 \times 75\% = B2$
滿 65 到未滿 70 歲	C1	50%	$C1 \times 50\% = C2$
滿 70 到未滿 75 歲	D1	25%	$D1 \times 25\% = D2$
滿 75 歲後	E1	0%	$E1 \times 0\% = 0$

### 儲蓄互助基金LS



㊦ 死亡時計算所存合格股金：

因病死亡：自死亡日往前 6 個月所存股金扣除不予計算。

意外死亡不往前扣半年。

自殺：死亡前一年所存之股金會被扣除不予計算。

中途退股或退社時，其保障也會因而受到影響或消失。

㊦ 範例一：

甲社員於 110 年 04 月 25 日前股金結餘為 8 萬元，甲社員於 110 年 04 月 25 日身故，死亡時年齡未滿 60 歲，請問可獲得多少 LS 互助金給付？  
(社最高被保額為 10 萬元)

答：

該員繼承人可收到股金 8 萬+LS 互助金 8 萬共 16 萬元。

㊦ 範例二：

乙社員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股金結餘為 10 萬元，60 足歲前股金存入 6 萬元，60 至 65 足歲前存入股金 2 萬元，65 至 67 歲間存入股金 2 萬元，乙社員於 67 歲時身故，請問可獲得多少 LS 互助金給付？

答：

未滿 60 歲足歲前	6 萬	×	100%	=	6 萬
60 至 65 足歲前	2 萬	×	75%	=	1 萬 5 仟
65 至 70 足歲前	2 萬	×	50%	=	1 萬

理賠合計： 8 萬 5 仟

故該員繼承人可收到股金 10 萬+LS 互助金 8.5 萬共 18.5 萬元。

## ▣ 社員貸款互助基金(LP)

㊦ 本社最高理賠額 60 萬元。

㊦ 社員在借款後一年內因病死亡，則理賠額會依借款後至死亡之時間經過，按比例削減給付，表解如下：

借款至死亡期間	給付比例
0~ 3 個月未滿	0%
3~ 6 個月未滿	25%
6~ 9 個月未滿	50%
9~12 個月未滿	75%
12 個月以後	100%

㊦ 意外死亡：

不受上述削減給付之限制，依社員貸款結餘全額理賠。

㊦ 逾期貸款：

1. 貸款逾期未還累積超過 18 個月(含)者，不予理賠。
2. 借新還舊之舊貸款在第一年會持續累積逾期月數，超過 18 個月以上之貸款不論新、舊貸款結餘，不予理賠。

㊦ 自殺：

社員借款後一年內故意自殺身亡者，該筆貸款不予理賠。

## 社員團體互助基金

一、保障期間：一年（每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二、保障內容：如下表

保障內容 費用 給付項目	A 計畫	B 計畫	C 計畫	D 計畫	E 計畫	F 計畫
	1,610 元	2,420 元	4,640 元	5,350 元	812 元	805 元
一般身故 /完全失能	100,000 元	100,000 元	200,000 元	500,000 元	-----	50,000 元
意外身故 /完全失能	300,000 元 <small>含一般身故/完全失能</small>	300,000 元 <small>含一般身故/完全失能</small>	700,000 元 <small>含一般身故/完全失能</small>	1,000,000 元 <small>含一般身故/完全失能</small>	-----	150,000 元 <small>含一般身故/完全失能</small>
意外失能	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致成表訂項目之失能者，依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E 計畫無表訂項目完全失能之保障。					
意外受傷住院 (最高 120 日/每次事故)	-----	每日 1,000 元。	每日 1,000 元 (含疾病住院 500 元)。	每日 2,000 元 (含疾病住院 1,000 元)。	每日 1,000 元。	-----
意外加護病房醫療 (最高 60 日/每次事故)	-----	另按其住進加 護病房日數， \$2,000/日。	另按其住進加 護病房日數， \$1,000/日。	另按其住進加 護病房日數， \$2,000/日。	另按其住進加 護病房日數， \$2,000/日。	-----
重大燒燙傷	50,000 元	50,000 元	125,000 元	125,000 元	-----	25,000 元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	-----	\$2,000 元/次，限於醫院進行門診手術者得申請，每次事故以一次為限。				-----
骨折未住院醫療	-----	按骨折部位不同所定日數依完全骨折、不完全骨折、龜裂等傷勢情況以日額之 1/2、1/4、1/8 給付。				-----
疾病住院 (最高 365 日/每次事故)	-----	-----	每日 500 元。	每日 1,000 元。	-----	-----
燒燙傷病房醫療 (最高 60 日/每次事故)	-----	另按其住進燒 燙傷病房日 數，\$2,000/日。	另按其住進燒 燙傷病房日 數，\$1,000/日。	另按其住進燒 燙傷病房日 數，\$2,000/日。	另按其住進燒 燙傷病房日 數，\$2,000/日。	-----
意外住院手術津貼 (最高上限 10 次)	-----	5,000 元/次	2,500 元/次	5,000 元/次	5,000 元/次	-----
意外住院 前後一週門診	-----	500 元/次	250 元/次	500 元/次	500 元/次	-----

三、參加年齡：

(1) 初次參加的社員：A、B、C、F 計畫為 15 足歲至 70 歲(未滿)，D 計畫為 15 足歲至 45 歲(未滿)，E 計畫為 0 歲至 15 歲(未滿)。

(2) 續約社員：A、B、C、F 計畫可繼續參加至滿 75 歲止；D 計畫滿 45 足歲後可轉至 A、B、C、F 計畫，繼續至滿 75 歲止，E 計畫滿 15 足歲後可重新選擇 A、B、C、D、F 計畫。

四、生效日期：社員加退保於每月 25 日前申請後，次月 1 日起生效，申請受理至當年度 11 月 25 日為止。

五、免責期間及除外責任：

(1) 新參加 A、B、C、D、F 計畫的社員，一律須提供健康聲明書，經核保通過後，始予以承保。

(2) 參加 C、D 計畫者，經核保通過後，於契約保險責任開始持續有效後第 31 日起所發生之疾病，或因此所引起之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確定必須住院治療時，承保公司按上列保障內容核實給付互助金。

※跨社社員只能選擇其中一社參加。

※詳細互助基金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批註書之規定。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社員防癌互助基金

一、保障期間：每年 6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

二、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 保障內容	基礎型 (1)	加倍型 (2)
互助費	1,650 元	3,300 元
因罹患癌症住院醫療	1,000 元／每日	2,000 元／每日
因罹患癌症外科 手術醫療	30,000 元／每次	60,000 元／每次
因罹患癌症門診醫療	1,200 元／每次	2,400 元／每次
因罹患癌症身故	100,000 元	200,000 元

三、參加年齡：

- (1)初次參加：自出生至正常出院日起至 65 歲前，須提供健康聲明書，經核保通過後，始予以承保。
- (2)續約社員：可繼續參加至 70 歲止。年度續約時可選擇轉換參加計畫，由基礎型改為加倍型時，須提供健康聲明書，經核保通過後，始予以轉換。

四、生效日期：(1)社員於申請參加後，須於每月 25 日前將名冊和相關文件送達至協會，始能於次月 1 日起生效，退保亦同。

(2)每年參加或退出申請受理至次年 1 月 25 日止。

五、等待期間：(1)被保險人於契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第 31 天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而致身故、住院醫療、門診醫療或手術醫療時，承保公司按上列保障內容核實給付互助金。

(2)由基礎型改選擇加倍型時，其等待期需重新計算。

六、除外責任：契約生效前（投保前）已罹患癌症者，不負給付責任。原參加基礎型之社員已罹患癌症者，不得選擇加倍型。

七、身故或喪葬費用互助金受益人：可指定，需填具受益人指定/變更申請書，未指定時依法定繼承人順位。

※基礎型及加倍型只能擇一參加，且中途不得轉換參加計畫。

※跨社社員只能選擇其中一社參加。

※詳細互助基金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批註書之規定。

# 社員團體意外互助基金

一、保障期間：一年（每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保障內容及年繳互助費

保障項目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年繳互助費		820 元	1,650 元	1,170 元	2,330 元
一般意外身故/完全失能		100 萬元	200 萬元	100 萬元	200 萬元
意外失能		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致成表訂項目之失能者，依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特定事故 (含一般意外身故 /完全失能)	陸上、水上大眾運輸工具	200 萬元	400 萬元	200 萬元	400 萬元
	公共建築物火災、電梯				
	空中大眾運輸工具	300 萬元	600 萬元	300 萬元	600 萬元
重大燒燙傷		40 萬元	80 萬元	40 萬元	80 萬元
意外傷害住院日額(最高 120 日/次)		---	---	500 元	1,000 元
骨折未住院給付		---	---	按骨折部位不同所定日數依完全骨折、不完全骨折、龜裂等傷勢情況以日額之 1/2、1/4、1/8 給付。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含日額)(最高 60 日.併燒燙傷病房)		---	---	1,500 元	3,000 元
燒燙傷病房(含日額)(最高 60 日.併加護病房)		---	---	1,500 元	3,000 元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津貼(最高上限 10 次)		---	---	2,500 元	5,000 元
意外住院前後一週門診		---	---	250 元	500 元
海外急難救助		詳見條款			

三、參加年齡：

(一)初次參加：滿 15 歲至滿 70 歲前。(二)續約社員：可繼續參加至滿 75 歲止。

四、投保限制：

(一)不承保職業類別

遠洋漁船船員、近海漁船船員、礦工、採石爆破人員、民航機試飛員、船體切割人員(海上)、潛水工作人員、爆破工作人員、爆破工、硫酸或鹽酸或硝酸製造工或有毒物品製造工、火藥爆竹製造及處理人員(包括廠務管理及廠長)、戰地記者、特技演員、動物園、馬戲團馴獸師、從事特種營業服務人員(吧女、酒女、舞女、咖啡女郎、按摩女郎...等)、特技演員、保鑣、電力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核廢料處理人員、海上油污處理人員、職業潛水夫、防爆小組、特種軍人(傘兵、爆破、佈雷、防爆、負有特殊任務之特勤人員...等)、艦艇及潛艦官兵、武器或彈藥製造人員、軍機駕駛及機上工作人員、下列職業運動類選手:自由車、跆拳道人員、國術人員、拳擊人員、滑水(含教練)、潛水(含教練)、滑雪(含教練)、馬術(含教練)、特技表演(含教練)、雪車(含教練)、滑翔機具(含教練)、汽車賽車(含教練)、機車賽車(含教練)、跳傘(含教練)、動力及無動力飛行載具(含教練)、鐵人三項(含教練)、相撲、合氣道、衝浪、高空彈跳(含教練)、跳水(含教練)、馬球、攀岩(含教練)。

(二)已罹患精神官能症者及身體狀況已達 1~3 級失能程度者皆不予承保。

五、參加社員如中途因職業變更為上述不承保職業類別時須辦理退保。

六、生效日期：(1)社員於申請參加後，須於每月 25 日前將參加名冊送達協會(先傳真後寄正本)，始能於次月 1 日起生效，退保時亦同。

(2)每年加、退保申請受理至次年 4 月 25 日為止。

※跨社社員只能選擇其中一社參加。 ※詳細互助基金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批註書之規定。



# 社員松年意外互助基金

附件一

一、保障期間：一年（每年十月一日至次年九月三十日）

二、保障內容及年繳互助費

保 障 給 付	保 障 金 額
年 繳 互 助 費	2,000 元
一般意外身故 / 完全失能	50 萬元
意外失能	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致成表訂項目之失能者，依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 重大燒燙傷	12.5 萬元
意外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每一事故最高給付)	1 萬元
意外傷害住院-日額型(最高 120 日/次)	1,000 元/日
骨折未住院給付	按骨折部位不同所定日數依完全骨折、不完全骨折、龜裂等傷勢情況以日額之 1/2、1/4、1/8 給付。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含日額)(最高 60 日.併燒燙傷病房)	3,000 元/日
燒燙傷病房(含日額)(最高 60 日.併加護病房)	3,000 元/日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津貼(最高上限 10 次)	5,000 元
✓ 意外住院前後一週門診	500 元
海外急難救助	詳見條款

三、參加年齡

(一) 初次參加社員：滿 15 歲至滿 80 歲前。 (二) 續約社員：續約至滿 85 歲止。

四、投保限制

(一) 不承保職業類別：

遠洋漁船船員、近海漁船船員、礦工、採石爆破人員、民航機試飛員、船體切割人員(海上)、潛水工作人員、爆破工作人員、爆破工、硫酸或鹽酸或硝酸製造工或有毒物品製造工、火藥爆竹製造及處理人員(包括廠務管理及廠長)、戰地記者、特技演員、動物園、馬戲團馴獸師、從事特種營業服務人員(吧女、酒女、舞女、咖啡女郎、按摩女郎...等)、特技演員、保鏢、電力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核廢料處理人員、海上油污處理人員、職業潛水夫、防爆小組、特種軍人(傘兵、爆破、佈雷、防爆、負有特殊任務之特勤人員...等)、艦艇及潛艦官兵、武器或彈藥製造人員、軍機駕駛及機上工作人員、下列職業運動類選手:自由車、跆拳道人員、國術人員、拳擊人員、滑水(含教練)、潛水(含教練)、滑雪(含教練)、馬術(含教練)、特技表演(含教練)、雪車(含教練)、滑翔機具(含教練)、汽車賽車(含教練)、機車賽車(含教練)、跳傘(含教練)、動力及無動力飛行載具(含教練)、鐵人三項(含教練)、相撲、合氣道、衝浪、高空彈跳(含教練)、跳水(含教練)、馬球、攀岩(含教練)。

(二) 已罹患精神官能症者及身體狀況已達 1~3 級失能程度者皆不予承保。

五、參加社員如中途因職業變更為上述不承保職業類別時須辦理退保。

六、生效日期

(一) 社員於申請參加後，須於每月 25 日前將參加名冊送達協會(先傳真後寄正本)，始能於次月 1 日起生效，退保時亦同。

(二) 每年加、退保申請受理至次年 5 月 25 日為止。

※ 跨社社員只能選擇其中一社參加。 ※ 詳細互助基金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批註書之規定。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111.08 版

## 社員重大疾病互助基金

一、保障期間：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保障內容及年繳互助費：如下表

保額	投保年齡	互助費
15 萬元	滿 15 歲以上~40 歲未滿	330 元
	滿 40 歲以上~50 歲未滿	840 元
	滿 50 歲以上~60 歲未滿	1,560 元
	滿 60 歲以上~65 歲未滿 (續約至滿 70 歲)	2,820 元


※重大疾病：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六十日以後所發生，並經合格醫院及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符合下列定義之疾病：「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後殘障(重度)，末期腎病變，癌症(重度)，癱瘓(重度)，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者，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互助金)。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後，該被保險人之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三、投保須知：

- (1)初次加保至 65 歲(未滿)，續保年齡至滿 70 歲。
- (2)新參加社員一律須提供健康聲明書，經核保通過後，始予以承保。(疾病等待期間為 60 天)
- (3)健康告知書寄回後，如於生效日前，有就醫記錄者，請履行告知義務。
- (4)生效日期：社員於申請參加後(每月受理至 25 日)，次月 1 日起生效，每月加退保申請受理至次年 3 月 25 日為止。

◎跨社社員只能選擇其中一社參加

※ 詳細互助基金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批註書之規定。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 微型保險

一、保障期間：一年

二、保障內容及年繳互助費：如下表

- ⊗ 承保年齡：15 足歲 ~ 70 歲。 保險期間：1 年。
- ⊗ 保額/保費：30 萬 / 197 元。(採年繳)
- ⊗ 投保方式：集體投保(每次出單至少 5 人)
- ⊗ 資格限制：要保人、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且限「經濟弱勢民眾」。

保障內容	備 註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致成條款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為準，依條款附表所列比例 (5% ~ 100%) 計算給付殘廢保險金。

標準	範 圍 摘 要	證 明 文 件
經濟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在新台幣 35 萬元以下者。</li> <li>⊗ 屬於夫妻二人全年綜合所得在新台幣 70 萬元以下家庭之家庭成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得清單(國稅局)</li> <li>➤ 報稅資料戶口名簿</li> <li>⊕ 有配偶之要保人須附家庭成員(父母或子女)所得證明。</li> </ul>
特定身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li> <li>⊗ 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人。</li> <li>⊗ 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業對象。</li> <li>⊗ 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li> <li>⊗ 屬於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規定「中低收入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li> <li>⊗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戶口名簿</li> <li>➤ 漁民團體出示證明</li> <li>➤ 漁船船員手冊</li> <li>➤ 社福團體出示證明</li> <li>➤ 接受補助之證明</li> <li>➤ 接受補助之證明</li> <li>➤ 身心障礙手冊</li> <li>➤ 身心障礙者團體出示證明</li> </ul>

註：1.家庭成員包含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

2.「低收入」之家庭成員限載列於低收入戶卡之歸戶姓名者。

來社加保  
才有優惠哦!

## 代辦汽機車強制險及旅遊平安險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服務對象  
社員及非社員

生效日：112.03.06 起

		強制險及任意險			
項 目		保 費	優惠社員	社員自付	
機 車 強 制 險	輕型	一年期	<b>424</b> 元	20 元	<b>404</b> 元
		二年期	<b>735</b> 元	20 元	<b>715</b> 元
	重型	一年期	<b>658</b> 元	20 元	<b>638</b> 元
		二年期	<b>1200</b> 元	20 元	<b>1180</b> 元
汽車強制險(自用)		按應繳保費優惠 30 元			
汽機車任意險		按應繳保費優惠 5%			
旅遊平安險(個人)		按應繳保費優惠 5%			
火險(住宅)		按應繳保費優惠 10%			
地震險		按應繳保費優惠 0%			

## 綜合損失保險

■保障本社錢財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

- ⊙職員(含理監事)之詐欺或不誠實所造成之損失。
- ⊙犯罪行為及天災(含火災)所造成之錢財損失。
- ⊙犯罪行為所造成辦公處及設備之損失。
- ⊙運送途中所發生之錢財損失。
- ⊙偽造文書所造成之損失。
- ⊙申請第一項理賠所支付之費用。
- ⊙職員或社員因遭搶劫所造成之財物損失。

### 本社匯款帳號

	 三信商業銀行	 玉山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銀行別	三信商業銀行	玉山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分行	進化分行	文心分行	北台中分行
代碼	147	808	006
帳號	10-3-0551599	0141-966-007028	1601-872-007587
戶名	台中市衛道儲蓄互助社		
<p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如有匯款、轉帳及 ATM 匯款者，請記得來電告知！</p> <p>郵局劃撥者請於 25 日前完成，並加 20 元手續費</p>			